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昇展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諒論

代 理 人 王士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和德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如契約、發票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